

# 湛河区 2017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完成情况

## 一、空气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湛河区 PM10 年均浓度 122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8 微克/立方米；PM2.5 年均浓度 69 微克/立方米，同比降低 2 微克/立方米；达标天数 215 天（含沙尘暴等异常天气特殊处理天数），同比增加 24 天。

## 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湛河区各乡、办，各成员单位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圆满完成年度大气攻坚重点工作。

###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全力做好散煤治理工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应急指挥队伍。**成立区散烧办和区燃煤散烧管控行动领导小组、签订目标责任书，抽调相关单位人员成立 100 人的应急指挥队伍，确保各阶段工作顺利开展。

**2. 完善工作机制，高效运作。**在工作中，区散烧办主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健全工作例会、协调配合、明察暗访、信息通报、督导问责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度，查找存在问题，及时组织督导督促，2017 年共下发燃煤散烧工作通报 23 期，对局委和乡办下发燃煤散烧工作督导函 20 余次，有效推进了各项工作措施落实。

**3. 摸清底数，做好取缔。**在排查阶段，职能部门与各乡办结合，认真开展排查，做到散煤经营主体清，情况明，数

字准。10个乡办共摸排出生煤销售点21个（煤球厂17个、散煤销售4个），其中禁燃区有照点3个、无照点17个、非禁燃区点1个；在取缔阶段，采取各乡办和职能部门联合集中行动工作方法，加快工作进度。目前，辖区21家散煤销售点、6个茶浴锅炉、80个燃煤大灶、248个经营性小煤炉已全部取缔到位，如期完成取缔工作目标任务，下一步将继续加大排查力度，发现一个，取缔一个。

**4. 加快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进度。**按照要求建设完成北渡办事处、曹镇乡、高阳路办事处3个洁净型煤配送网点建设，目前，已全部投入正常运行。

## **(二) 高度重视，健全制度，严格监管，不断强化工地扬尘治理**

**1. 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为使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落到实处，湛河区按照“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效率的工作思路，注重整治实效，认真组织实施。一是在做好日常督查的同时，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夜查方案。每晚组成5个巡查组，专项对辖区内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和夜间渣土运输情况进行突击检查，以每周不少于3次夜查为标准严格执行此项工作，发现问题，现场整改，并做好夜查工作总结、上报和宣传，做到严格监管，动态管理。二是充实力量。由于区住建局人员少、辖区工地多，经区政府同意采购社会服务，调配22个转业军人充实巡查员队伍力量，加大扬尘整治力度，并对巡查员进行工地分包，确保每个在建工地都有一个巡查员24小时在岗，做到实时

监管。

**2. 健全制度，形成合力。**一是落实并推进“三员”管理制度，根据上级部门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三员”管理制度工作方案》，明确“三员”工作职责，设置“三员”公示牌，落实辖区各办事处汇报网格长及网格员台帐表，组织各办事处网格长网格员学习“三员”管理制度文件，确保办事处网格员尽职尽责，与住建局巡查员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落实“三员”管理制度。二是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纳入建设工程造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或环境保护专项治理费范畴，计入建设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各施工单位保证扬尘防治费用专款专用，并要求建筑工地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制定洒水清扫制度，建立洒水清扫台帐。

**3. 严格监管，依法处理。**一是加强对我区建筑工地管控，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两个禁止”标准。严格根据上级文件要求，严禁建筑工地使用油性涂料，全部改用水性涂料，同时密闭、限时、限量作业，错峰生产。响应上级部门开展楼层大清扫活动，对建筑工地建成楼层内垃圾清扫，物料堆放洒水降尘情况进行检查。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对辖区内长期停工工地内裸露地面进行覆盖，确保工地现场达到扬尘治理措施标准。二是“三员”合力，加大处罚力度。对网格员及巡查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的施工过程中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的建筑工地，第一次发现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巡查员网格员加强整改督促工作，在限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的下达停

工整改通知书，同时张贴封条落实停工，拍照取证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追究违法工地施工单位经济责任。

2017年，湛河区下辖建筑施工工地按标准设置全封闭围挡墙1万多平方米，设置扬尘防治公示栏40余块，购置工地道路自动降尘设备40余套，移动式雾炮机30余台，塔吊自动喷淋设备10余套，工地自带洒水车6台，工地料场覆盖3万余平方米，硬化工地道路约1万余平方米，对裸露黄土进行绿化约11000平方米，在进出口增加自动冲洗设备42套。全区25家建筑工地、5家市政工程已全部达到百分之百，完成视频联网工作，建立标准围挡。大部分在建筑工程完成安装PM10扬尘监控设备，对建筑工地扬尘情况做到实时监控。

### **(三)周密部署、明确主体，确保“散乱污”企业全部整改取缔到位**

1. **制定方案、周密部署。**制定方案、下发通知对“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整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并对整治取缔工作的时间节点、责任主体、整治取缔标准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要求，确保了“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整改工作迅速展开，有序推进。及时召开“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整改工作专题会，对“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取缔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会议重点强调各单位要按照标准、范围对“散乱污”企业进行彻底排查，坚决杜绝瞒报漏报现象。6月27日区政府再次召开“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整改工作推进会，要求在全区范

围内开展“散乱污”企业拉网式再排查、再整治，排查要横到边、竖到底，确保全部按标准整治取缔整改到位，确保全区“散乱污”企业不遗漏一家。同时完善日常监管长效机制，加强督查，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2. 明确主体、落实责任。**明确各乡（办）政府是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的责任主体，各乡（办）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辖区“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工作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各乡（办）及时部署安排“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整改工作，研究解决突出问题，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整改任务的落实。

**3. 严格要求，彻底排查。**湛河区按照市攻坚办的要求，严明各方责任，确保排查彻底。各乡、办对辖区内“散乱污”进行了拉网式细致排查，排查结果均由乡、办主要领导亲自把关，加盖公章后上报区攻坚办，区攻坚办对上报结果再次进行复核，确保数据精准。同时，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属地责任，曹镇乡乡长、各办事处主任向区委、区政府签订“散乱污”企业摸排查清单确认承诺书，承诺如果辖区内存在漏排“散乱污”企业情况，自愿接受行政或组织处理。

**4. 加快推进，限期取缔到位。**各乡（办）作为取缔整治的责任主体，结合各自实际，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措施，强化组织领导，集中力量，迅速行动，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整改工作，做到发现一家，整治取缔整改一家，及时报备，不留死角。同时，公安、工商、土地等部门积极配合，明确专人，联合执法，加快推进取缔整治进度。

5. **加强督导，严肃问责，确保整治取缔整改工作按期完成。**区攻坚办督查组加强对各乡（办）和各部门开展专项督查，实行日报制，每日按整改进度进行排名，排名结果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并全区通报。同时，对工作进度迟缓的北渡办事处等单位及时下发提醒函，提醒相关单位加快工作进度。通过上述措施使全区各相关单位正确认识“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整改工作的严峻形势，切实转变工作作风，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散乱污”企业整治取缔整改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2017年，排查出的1001家“散乱污”企业已全部整改取缔到位，如期完成市定整改任务。

#### **（四）突出重点，强化执法，强力推进工业污染管控治理工作**

1. **加强对重点污染源监管和“十五小”、“新五小”排查、取缔工作。**按照重点污染源环境监察工作的有关要求，区环境监察大队对重点监管企业进行不定时现场环境监察；为防止“十五小”、“新五小”死灰复燃，抽调执法人员成立排查工作小组，通过划区、划片进行拉网式排查，重点对往年已取缔的“五小”企业展开现场检查，消除污染隐患，并作为日常监管重点，不定时到现场进行检查。

2. **强化建材行业企业整治。**重点对辖区12家煤矸石烧结砖厂、7家混凝土搅拌站、3家加气砌块砖厂进行综合整治，截至12月底，12家煤矸石烧结砖厂全部停产，被责令搬迁；7家混凝土搅拌站已全部安装抑尘网、喷淋等防扬尘设

施,并按照市环境攻坚办要求完成对料场、传输带、储灰罐体进行全封闭,对厂区及道路进行硬化;3家加气砼砌块砖厂2家已完成防扬尘治理,1家长期处于停产状态。

**3. 认真开展茶浴燃煤锅炉拆改及超低排放改造工作。**按照《湛河区污染防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2017年全面取缔燃煤散烧设施设备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在相关乡、街道办事处配合下对辖区茶浴燃煤锅炉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3台工业燃煤锅炉、6台茶浴燃煤锅炉分别下发了《燃煤(茶浴)锅炉限期拆改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或个人)2017年8月31前将燃煤锅炉自行拆除到位,并注销有关手续,或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生物质成型燃料等清洁能源。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实施主体拆除的,要切除上下水和电路,拆除鼓风机、电机等主要配套设备,做到断电、断水。对逾期未拆除到位的,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2017年上述6台茶浴燃煤锅炉已全部拆除到位、3台工业燃煤锅炉已全部改为燃气锅炉。督促三和电厂完成2台75蒸吨/时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即在基准氧含量6%的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毫克/立方米、35毫克/立方米、50毫克/立方米。

**4. 扎实做好涉水企业污水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四铃啤酒厂、享丰肉联厂、煜农面粉厂、春城食品厂按照污水处理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污水处理工作,并要求四铃啤酒厂、享丰肉联厂尽快安装联网监控设施。目前,上述四家企业污水

治理设施全部安装到位。

**5. 全面完成臭氧污染治理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区攻坚办制定并下发了《湛河区臭氧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目标，以控制和削减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等臭氧前体污染物为主要抓手，坚持重点突出、以点带面、分步实施。对 11 个重点行业实施重点治理、整体推进，努力改善和治理影响臭氧超标的环境因素和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截止 10 月底，5 家工业涂装企业，4 家包装印刷企业，3 家汽车维修喷涂企业全部治理到位并通过验收。

**6.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加大环保行政处罚力度，对检查中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严惩重罚。今年对 10 家企业和 3 名个人环境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

**7. 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的监管，确保设施正常运转、达标排放。**为切实掌握我区企业污染源的情况，通过对辖区企业的摸底排查建立了重点企业的排污档案，记录企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排放去向等情况，并且对 15 家企业（未包括停产的 12 家煤矸石烧结砖厂）34 台（套）污染治理设施每季度不少于 1 次进行现场监察，建立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档案。通过定时或不定时的对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检查，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 建立健全机制，强化运行保障，开展入户排查，大力推进“双替代”工作顺利实施**

**1.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一是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印发了《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湛政办〔2017〕28号)等文件，区发改委转发了《平顶山市“电代煤”“气代煤”工作推进方案》、并下发《“双替代”用户普查通知》。按照推进计划，建立工作台账，明确了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本着“宜气则气、宜电则电”的指导原则，对经济基础好、积极性高的村(社区)先行启动，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实施难度大的村(社区)，紧跟步调，全力推进。多次召开全区“双替代”工作会，对市定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并对“双替代”工作再安排、再部署。二是实施倒逼工作机制。要求乡(街道)以半月为节点，分次上报目标进度计划，把倒排工期细化到周，任务底数细化到户，以日保周、以周保旬，以旬保整体，确保按期完成工作任务。

**2. 强化运行保障。**加强与市燃气公司的对接，夯实供气协议。同时，加快辖区供气设施建设，尽可能多方开拓气源供应。积极实施湛南管网一期供暖工程32.23公里，该项目总投资3.3亿元，已于6月份正式开工。项目完成后可覆盖供热范围800万平方米，建成后预计7万户居民受益，将大大提高我区供暖率。

**3. 开展逐户排查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工作会议精神，按照《湛河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冲刺30天工作方案》(平湛攻办〔2017〕143号)及《区散烧办关于开展燃煤散烧治理冲刺30天工作攻坚方案》

（平湛散烧办〔2017〕7号）的要求，组织各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各级干部和电工，分片包干监管，实施各办事处干部包村（社区）、村干部包片包户的工作方法，对全区“双替代”户2100户逐一排查、确认，入户核查时将户主、入户核查人员和取暖设备进行拍照。区发改委成立了督察组，对各街道办事处入户排查情况进行了抽查。

2017年，完成“双替代”户2100户，超额完成市定目标任务。2017年12月8日区发改委关于拨付2017年度“双替代”补贴资金情况在区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上汇报并通过，2018年1月8日召开了“双替代”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专项会议，对该项工作进行了具体的安排部署。目前各街道办事处正在公示，公示期满后，补贴资金发放到户。

#### **（六）及时响应、上下联动，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

对重污染天气，湛河区高度重视，积极行动。一是每次都及时启动并根据我辖区自身情况特别制定并下发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紧急通知，围绕工业企业、移动源及工地、道路扬尘源采取强制性减排措施，明确责任单位，工作要求，实行预警响应及应急减排日报告制度。二是积极与乡办、住建、环卫、交通、公安等相关责任单位联系沟通，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按照市环境攻坚专家组指令要求积极行动，及时反馈；按照区攻坚办通知对辖区全面排查，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减排措施。三是区攻坚办成立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督查小组，深入辖区企业、工地、道路全面督查，发现问题现场交办，跟踪督导，坚持不整改不放过，整改不到

位不放过，整改后不监管不放过。

### **(七)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营造全民治污新格局**

区攻坚办及时编制并下发了《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监管网格化建设实施方案》，明确2017年基层网格和扬尘防治“三员”考核要求，坚持“条块结合、块为主体、重心下沉、属地管理”原则，以行政区划为主要划分依据，通过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全区建立区、乡(街道)、村(社区)、基层末端四级环境监管网格，明确各级监管责任，加大监管力度，构建党委政府统揽、部门分工协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无缝对接、不留死角的全覆盖环境监管格局。现全区共划分四级网格165个，明确“一长三员”660名。2017年区攻坚办共组织乡(街道)级“一长三员”培训两次，组织全区660名“一长三员”考试一次，在年中市督查办组织的考核中，我区网格化管理全市排名第一，充分发挥了乡(街道)和村(社区)以及楼院等基层单位和工作人员在环境污染防治方面的监管作用，营造了全民治污新格局。

## **三、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

### **(一)领导高度重视，区四大班子县级领导带队执法**

湛河区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将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当成全区工作的重中之重头等大事来谋划、来部署。在全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部署会后，我区积极行动，及时召开区委常委会和政府常务会议，对2017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进行研究部署，并于2月22日召开了湛河区2016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总结表彰暨

2017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动员部署大会。成立了由区委副书记、区长张毅为组长的湛河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下发了《湛河区人民政府关于打赢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平湛政〔2017〕1号）、《湛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河区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湛政办〔2017〕12号）等相关文件，进一步细分责任、抓好落实。为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到实处，我区持续施行县级领导带队开展集中行动。区四大班子县级领导亲自带队，持续分早晚两次对占道经营、垃圾乱丢、燃煤散烧、油烟净化器安装、夜市油烟烧烤等市容市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彻底扭转城区整体形象。

## **（二）发挥区攻坚办职能，日常工作有序高效**

2017年共印发文件158份，向县级领导发放提醒函13份，编发战报61期，通过微信平台制作美篇55篇，平顶山市日报刊发报道我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新闻24篇、区手机报、微报刊发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信息18篇，市战报累计刊发我区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信息65篇，市战报信息采用量排名位于全市各县区领先位次；按照24小时待命、10分钟内签收、2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的工作指令处置要求，共接收、处置上级工作指令600余条，处置率和反馈率在全市月度排名中6次名列第一，得到领导和专家的肯定；严格执行日调度工作制度，累计上报各类报表800余份；同时，完成领导调研、督导验收、月季考核活动20余次。

## **（三）明确主体、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区委区政府联合下发了《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实行）的通知》。明确各乡（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地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落实环保任务第一责任人，坚持“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经营必须管环保”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行业督导，搞好协作配合，推进任务落实。

#### **（四）加强宣传，提高群众的环保意识**

为促进和规范全区相关单位开展环境攻坚宣传活动，区委办下发了《湛河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方案》（平湛办〔2017〕17号）对我区“环境污染污染防治攻坚战”宣传报道工作进行专题安排部署。相关单位不仅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平台开展宣传，还通过组织开展“守护碧水蓝天，共建美丽家园”宣传周、“环保宣传四进”等活动大力宣传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仅“守护碧水蓝天，共建美丽家园”宣传周一项活动全区各单位共出动宣传车327台次，悬挂宣传横幅687条，沿街喷绘35块，发放宣传彩页30690份，组织环保志愿者活动70余次。通过宣传，进一步提高了全区群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意识，在全社会营造全民参与环境污染防治攻坚、齐心协力抓环保的良好氛围。

#### **（五）强化督查、严格问责**

2017年，我区不断加强环境污染攻坚战督查工作，区攻坚办督查组坚持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昼查与夜查相结合，主

动出击，严肃查处各种环境违法行为。通过不断增加督查频次，加大暗访、夜查力度，实现督查“全覆盖”，时刻保持高压态势，处处形成震慑效应。全年共下达督办通知 178 期，发现、解决问题共计 1031 个。同时，对完不成攻坚目标任务及工作不力的责任单位和人员，严格问责。2017 年共问责责任人 28 名，其中免职 4 人，停职 2 人，行政警告处分 4 名，党内警告处分 4 人，警告处分 1 人，诫勉谈话 1 人，约谈 10 人。通报批评 2 人。约谈涉水企业 1 家。

#### **四、下步工作打算**

##### **（一）持续加大环保宣传力度**

各级各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广泛深入宣传环保知识、环保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公众环保意识，引导群众了解、支持并参与环保工作，对环保宣传常抓不懈、久久为功，营造更加浓厚环保氛围。

##### **（二）突出精细化管理**

对建筑工地、渣土车运输、企业排污等逐步实现“在线监控”，配合市有关部门着力布下环境污染防治的“天罗地网”。

##### **（三）严格施工工地扬尘管理**

坚决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六个到位”和“两个禁止”标准，严格实施开复工验收制度，对达不到标准的一律停工整改，进一步落实工地“三员”管理制度，确保治理效果。

##### **（四）不断加强考核问责制度体系建设**

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考核办法、问责机制的建立，逐步形成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处处有人管、事事有人问的良好局面。

#### **（五）继续加大投入**

继续加大环保“人防、物防”投入力度，提高环保人员技术水平，不断更新各类环保设备，加强环境监测能力，为打好打赢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